

# 山西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晋妇儿工委字〔2018〕1号

---

## 山西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举办第十四届山西省宋庆龄少年儿童 发明奖评奖活动的通知

各市妇儿工委、科协：

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共同主办的第十四届山西省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评奖活动，拟定于2018年3—4月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的内容

1. 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践行宋庆龄“缔造未来”的思想,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推动开展少年儿童科技发明活动,提高少年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 本届评奖活动包括少年儿童发明作品奖、少年儿童创意作品奖、科技绘画奖、辅导教师奖、组织奖和科技发明示范基地奖等。

## **二、实施要求**

1. 各市组织单位(以下简称各组织单位)应高度重视,规范管理,做好优秀作品的选拔和推荐工作。

2. 各组织单位请对参赛作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防止弄虚作假,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3. 各组织单位要广泛宣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或其他方式做好前期组织发动和后期的宣传报道工作。

## **三、参赛资格**

1. 18 周岁以下的在校中、小学生均可报名参赛。

2. 提交近 1 年(2017 年 9 月 1 日以后)完成的具有新颖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的少年儿童发明作品;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启迪性的创意作品。

3. 曾参加过和获得过本奖项的作品不再参赛(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创新及改进的作品除外)。

4. 不接受食品、医药类项目以及科学研究论文类作品参赛。

## **四、申报办法**

1. 本届活动采用纸质申报方式进行。各组织单位于 2018 年

3月9日前,将市级各类作品统一上报,逾期视为放弃。各类项目申报表见附件,或登录山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服务平台(<http://shanxi.xiaoxiaotong.org/>)网站下载。

2.各组织单位可推荐发明类作品120件(小学、初中、高中各40件);创意类作品30件(小学、初中、高中各10件);科技绘画类作品20幅。推荐3名教师作为辅导教师奖候选人,推荐一所学校作为科技发明示范基地学校。

3.历届“宋庆龄少年儿童科技发明示范基地”可单独向省级组织单位申报发明作品,申报数量不超过5件。

4.参赛选手应按要求逐项填写申报表中的有关信息,保证其真实性、有效性。发明作品分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集体作品按第一、第二发明人(不得超过两人)的顺序依次填写。科技绘画作品为个人作品。作品指导教师只可填报一名。

5.参赛发明作品应按要求填写有关摘要、特征、创新点、解决方案和查新说明等内容,并附1—4张具有辅助说明作用的照片(如上传视频,时间限制3分钟)。

6.参赛创意作品应按要求填写有关摘要,创意设想、科学原理、创新点和主要用途等内容,要求表述清晰,并附1—4张具有辅助说明作用的照片。

7.参赛科技绘画申报要求:一律在规格为4开的纸张上绘制(作品要求干净、整洁、不需要拍摄成电子版照片,所有申报作品均不退回。),由各组织单位评出20幅作品参评,获奖学生不参加现

场评定,获奖证书由组织单位代领。

8. 推荐辅导教师奖和科技发明示范基地奖需填写申报表格和纸质材料(3000字以内)1份,并在材料前标明填报人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电话。

9. 各组织单位负责收集所辖区域入围发明、创意奖、科技绘画奖、辅导教师奖和科技发明示范基地奖的作品申报材料,于2018年3月9日前统一邮寄至组委会。

### **五、参赛规则**

1. 参赛作品必须由本人选题,自行或在辅导教师或家长的指导下设计、制作。

2. 一个参赛选手可申报一项发明作品和一项创意作品,还可以再申报一项集体作品,多报无效。

3. 作品摘要、科学原理、创新点和解决方案等文字介绍中均不得出现参赛选手和辅导教师的姓名、学校名称、专利申请情况及曾获得过何种奖励等,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

### **六、评审程序**

1. 评审:组委会将组织评委对各市申报作品分类别进行评审,确定获奖等级,并从中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国活动。

2. 公示:组委会将对获奖作品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名单。

### **七、奖励方式**

1. 所有参赛作品分别设一、二、三等奖,获奖者将获得由活动

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

2. 根据各组织单位的申报情况和作品获奖等情况择优评选出优秀组织奖,并颁发奖励证书。

### 八、时间安排

2018年3月市级上报、汇总、审核;

2018年3月—4月进行评选、公示和组织优秀作品推荐全国;

2018年8月参加全国终评决赛。

### 九、其他事项

1. 发明作品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两类。集体作品的奖励证书可填写2名设计者的姓名。

2. 发明人应对参赛作品自行查新、查重,凡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而参赛获奖的作品,经组委会核实后将取消其参赛及获奖资格,以确保该奖项的公平公正。

3. 发明作品由各组织单位统一上报,不得多头选送上报。

4. 各市妇儿工委办公室积极配合科协部门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各市科协做好各类作品的组织上报工作。

####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捷、韩键;

联系电话:0351—6042232;

电子邮箱:sxsqsnkjhdzx@163.com;

通信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风商务区广经路17号山西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邮 编：030021；

网 址：<http://shanxi.xiaoxiaotong.org/>。

附件：第十四届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各类申报表



山西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8年2月2日